

## 表單下載說明

- (一) 前置協商申請書。(※97/4/10 update)
- (二)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自行備妥)
- (三) 前置協商申請人財產及收支狀況說明書。(※97/4/9 update)
- (四) 債權人清冊：(※97/3/31 update)
  - 1、有關金融機構債權人資料，請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提供之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並填入此表，惟聯徵中心提供之資料僅供參考，故請據實報填。
  - 2、非金融機構債權人或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提供之金融債權人清冊尚未揭露之金融債亦填寫於此表。
- (五) 各地國稅局核發之近 1 個月內財產資料清單及最近 2 個年度之綜合所得資料清單。※ 請自 97 年 4 月 11 日起向各地國稅局提出申請。
- (六) 近 3 個月之薪資證明文件（薪資單正本或薪轉存摺影本※請自行備妥）。無前項者，出具收入切結書。(※97/3/31 update)
- (七) 勞工保險卡正本(向各地勞保局申請)或其他職業保險卡文件，若確無前述保險卡可免提供。※ 請自 97 年 4 月 11 日起向各地勞保局或各有關機關提出申請。

註 1. 自 97 年 4 月 11 日起，民眾可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申請程序及費用相關資訊，可電洽該中心 02-23813939#232 或查詢該中心網站[www.jcic.org.tw](http://www.jcic.org.tw)。

註 2. 民眾向聯徵中心申請「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中即有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之記載。

註 3. 因「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資料係聯徵中心彙整統計各債權金融機構報送之資料，民眾如對清冊所列債務餘額有疑慮，應逕洽各相關金融機構確認。

註 4. 以上「前置協商申請書」、「財產及收支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收入切結書」均應詳實填寫，表單可自行列印使用或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索取。

#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債務人向金融機構辦理前置協商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				戶籍電話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市內：
					行動：
聯絡人姓名	與申請人關係			聯絡人電話	市內：
					行動：

本人依中華民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之規定，對於金融機構所負債務，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以下稱前置協商方案），並聲明及承諾下列事項：

- 一、本人同意若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無法聯絡上本人，得請聯絡人代為轉達相關訊息。
  - 二、本人明確瞭解此前置協商方案是為協助本人對於金融機構因消費借貸、自用住宅貸款、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所負債務與全體債權人共同協商還款方案。
  - 三、本人有對\_\_\_\_\_金融機構之自用住宅借款，今一併提出前置協商之申請，並同意依「個人購車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五條之一有關遲延期數及分期償還方式等之規定辦理。
  - 四、本人保證所提出之文件及資料均正確無誤，其內容如有不實或欺瞞等情事，視為前置協商程序自始未開始，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將不核發協商不成立之證明，並負相關之民、刑事責任。
  - 五、本人同意授權受理前置協商方案申請之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得向稅捐機關、勞保局、台灣集保結算所公司、其他金融機構或其他機關、團體查詢本人之財產、收入、業務及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徵中心）查詢本人之各項信用狀況。
  - 六、本人同意自前置協商方案申請開始後，全體金融機構得停止本人動用既有信用卡、現金卡、信用貸款及其他貸款之未動用額度、停止核准新授信額度或強制停用本人所有金融機構信用卡及現金卡之權利等。
  - 七、本人同意以最大之誠意配合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辦理前置協商相關程序(包括面談及簽約)及提供各項文件。
  - 八、本人同意自前置協商方案申請開始，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依規定向聯徵中心報送各項相關信用註記。若協商未能成立，亦同意申請前置協商之註記期間加計自前置協商程序完成日(結案日)起6個月。
  - 九、本人同意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前置協商程序未開始，自申請日起6個月內不重新申請:1. 無法備齊第十項所有文件資料、2. 主動要求撤件、3. 無法聯繫到本人(失聯)、4. 於最大債權金融機構通知面談10日內無故不到場面談者。
  - 十、檢附下列資料：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債權人清冊(向聯合徵信中心申請近1個月之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前置協商申請人財產及收支狀況說明書、近三個月薪資證明文件(薪資單正本或薪轉存摺影本)或收入切結書、近兩年度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及近1個月內財產資料清單(向各地國稅局申請)、勞工保險卡正本(向各地勞保局申請)或其他職業保險卡等，若確無前述保險卡可免提供。
- 註:1. 各金融機構不因本人申請前置協商而當然停止各項債權保全程序及催理措施。  
 2. 協商成立之還款條件未達主管機關所定免列報逾期放款之標準者，各債權金融機構仍將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列報逾期紀錄或轉銷呆帳。原債務如已有債信不良紀錄者，不因申請前置協商方案而得予註銷。  
 3. 本申請書為各債權金融機構辦理共同協商之制式文件。

此 致

全體債權人

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債權人清冊

債權人姓名	有無擔保品	債權金額(新台幣)	債權發生之原因	債權人地址/電話

- 註：1、有關金融機構債權人資料請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提供之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並填入此表，惟聯徵中心提供之資料僅供參考，故請據實填報。
- 2、非金融機構債權人或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提供之金融債權人清冊尚未揭露之金融債亦填寫於此表。
- 3、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前置協商申請人財產及收支狀況說明書

姓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 一、財產目錄

1. 請檢附身分證正本向各地國稅局申請近1個月內財產清單。
2. 上述財產清單以外之其他財產(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各類存款、股票投資、儲蓄型保險單等)。

財產名稱	價值(新台幣)	說明(例如存款行庫名稱及帳號)

## 二、每月收入明細

1. 請檢附身分證正本向各地國稅局申請近兩年度之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2. 請檢附近3個月之薪資單正本或薪資轉帳存摺影本(含封面)，無法提出者，請檢附收入切結書。
3. 每月薪資以外之其他收入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利息收入、租金收入、佣金收入、零工收入等)

收入項目	金額(新台幣)	說明



四、 依法受申請人扶養之人(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受撫養人姓名	受撫養人年齡	與申請人關係	是否同居	是否在學	扶養義務人之人數	債務人每月實際支出之扶養費

五、 營業活動及營業額(最近5年內曾經從事營業活動者，請填寫此表資料)

年度別	平均月營業額	營業事業統一編號	營業事業名稱

六、 債務人清冊(如有他人積欠申請人債務之情形者，應填具此表)

債務人姓名	有無擔保品	債務金額(新台幣)	債務人地址/電話

七、積欠債務原因(請勾選)

- 投資或創業失敗。  
因消費而積欠債務。  
遭逢重大傷病或災變。  
個人與家庭收入減少(如失業、減薪)。  
收入穩定但支付超過能力可負擔之費用(如昂貴教育費、補習費或購置汽車、不動產)。  
收入穩定但因自宅貸款月付金提高導致無法負荷。  
為他人做保證或遭他人倒帳。  
遭詐騙集團詐騙。  
其他 \_\_\_\_\_

八、兄弟姊妹共\_\_\_\_\_人

九、債務人或親屬如有失能、重大疾病、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之情形者，請提供證明文件（例如重大傷病卡、公務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醫院診斷證明）。

十、**建議債務清償方案** (不得空白)

每月可還款金額 \$ \_\_\_\_\_ 元

本人聲明已依誠信原則填寫上述應申報資料，如有填載不實或欺瞞之情形者，本人充分了解將有違反前置協商申請書第四條規定之虞，並依法負相關之民、刑事責任。

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前置協商收入切結書

切結人(即債務人): \_\_\_\_\_, 緣依中華民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之規定, 對於金融機構所負債務, 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 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以下稱前置協商方案), 惟因確實無法提出債權金融機構認可之第三人出具之薪資證明文件(薪資單正本或薪轉存摺影本), 特此聲明截至本切結書載明之日期為止, 切結人收入之相關事項如下:

一、職業: \_\_\_\_\_

二、收入來源(自雇、自營或任職於公司行號): \_\_\_\_\_

三、工作地地址: \_\_\_\_\_

四、工作地電話: \_\_\_\_\_

五、每月收入新台幣: \_\_\_\_\_元(切結人每月收入為全年總收入除以12個月。如收入不固定者, 以前3個月平均收入金額填報)。

六、茲依誠信原則聲明上述所填資料均無不實, 如有虛偽、隱匿之情事者, 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全體債權人

切結人: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